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索空间”,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为准),主要业务为甲烷等温室气体的监测和排放治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后续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6月24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索空间”,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为准),主要业务为甲烷等温室气体的监测和排放治理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后续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出资方式、金额、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北斗卫星终端的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气体监测软件和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气质量检测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和碳封存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清洁能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及技术咨询;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力供应:售电业务(需前置审批);煤层气项目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利用瓦斯发电,煤层气产品开发、销售;煤矿瓦斯治理工程设计、评价;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劳动防护用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一)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盈利模式及发展路径如下:

1、主要业务

(1)碳排放综合治理业务:主要对煤炭开采中的甲烷排放(抽排和废气排放)进行综合利用,通过氧化热电联产和内燃机发电等方式发电发热,向煤炭矿区销售电力和余热或将电力销售上网。

(2)碳排放监测咨询综合服务:对碳排放企业开展排放治理综合咨询服务和委托监测运营服务,对业主的生产流程涉及的碳排放情况进行调研,出具排放监测及治理方案,并向业主方进行设备销售(如监测设备软件、内燃机、氧化设备等);向政府提供监测设备、软件以及实施方案,对所服务目标企业进行碳排放情况的监控、管理等。

(3)碳交易综合咨询服务:为碳排放企业提供碳指标申报所涉及的全流程服务咨询(包括排放监测核定、指标申报、碳指标交易撮合等);为碳交易参与各方(排放方、指标需求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

2、盈利模式

(1)碳排放治理发热、发电收入---矿井抽排瓦斯通过氧化热电联产和内燃机发电等方式进行发热发电并回供矿井付费使用;

(2)监测运营业务销售收入---开展监测和运营业务的代理运营管理产生的收入;

(3)为碳排放企业提供排放指标核定申报咨询、运营咨询等形成综合咨询服务收入---为第三方(通常为具备碳排放权的业主)业主提供咨询服务、向监管机构申报碳排放权指标并帮助其进行交易实现收益;

(4)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指标交易收益(如有)---按照CCER规则进行碳排放权的指标核定,并进入碳交易市场销售排放指标。

3、发展路径

碳索空间后续可通过投资并购、新建等方式快速进入碳排放治理运营领域,同时开展碳排放监测服务业务,并逐步向产业链上游的监测设备和治理设备延伸,形成集甲烷治理运营、监测和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服务商。

(二)碳索空间公司治理

1、碳索空间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对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碳索空间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3、碳索空间不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

煤矿瓦斯(主要成分是甲烷)是一种洁净、优质的能源,也是主要的温室气体,其温室效应约为二氧化碳的20多倍,对生态环境破坏性极强。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也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国家及地方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

(2)碳监测业务

双碳背景下,碳监测核算提供数据依据,是企业、地方碳排放量测算的关键统计因素。近年来,国家及地方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该等政策的出台,将推动全国范围内碳监测试点工作的开展以及碳监测技术日益成熟。

2、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

(1)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

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以上,根据我国国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2021年12月8日至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度煤炭需求量在40亿吨左右,同时由于安全生产的需要,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量将保持增长。

(2)碳监测业务

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政府和企业对碳核查、碳监测核算、碳认证、碳规划等衍生业务需求提升。在多种碳服务中,碳监测核算提供数据依据,是企业、地方碳排放量测算的关键统计因素。

作为碳服务产业重要底层支柱,近年来多份文件提出需加快建设碳排放量监测核算体系,并出台相关行业标准。随着全国范围内碳监测试点工作的开展以及碳监测技术日益成熟,碳监测市场空间广阔,碳监测市场规模有望快速爬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碳索空间以“双碳”产业为主业,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投资并购或新建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碳索空间运营管理情况,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体系,以防范和化解应对各种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至2024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座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皓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邮编:610095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至2024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2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3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8.51元/股),则本次“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无须调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阎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史春宝	113685435	29.64
2	岳术俊	95447900	24.88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50
4	黄东	2533335	0.66
5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65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480773	0.6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5647	0.5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215	0.54
9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医疗健康优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861	0.53
10	金杰	1823559	0.4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50
2	黄东	2533335	0.66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6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480773	0.6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5647	0.5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215	0.54
7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医疗健康优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861	0.53
8	金杰	1823559	0.48
9	华泰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4782	0.4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166	0.45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23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00.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2023年6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1.209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3%。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第二批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即解锁日为2024年6月24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80.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为180.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管理委员会将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2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